

证券代码：603701

证券简称：德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2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

销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388号文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原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”）采用向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发行的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,960.00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.50元，共计募集资金26,460.00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,200.00万元（承销及保荐费总计2,230.00万元，已预付30.00万元）后的募集资金为24,260.00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于2016年4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,901.00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,329.0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6〕93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

度》”)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于2016年4月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(二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20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,878.50万元，收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,067.42万元，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.93万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2.85万元。

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20日，本公司2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余额
1	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	572900003810503	626.17
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	33050164350000000141	5,827,903.55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并结项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为582.85万元，不足募集资金净额5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%的，可免于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且由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、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（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为准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为方便账户管理，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

动资金，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。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